

# 長榮大學

## 104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二)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6F 第一討論室

主席：陳淑利 學務長

出席：孫惠民 教務長      藍月素 國際長      張純明 院長      溫振華 院長  
 吳富雅 院長      孫國華 院長      姚舜暉 老師      楊怡芳 老師  
 柯秀卿 老師      江旭本 老師      藍菊梅 老師      黃筱雯 老師  
 蘇益生 老師      沈紡緞 老師      王珮瑜 老師      劉錦謀 組長  
 劉莉娣 組長      簡德賢 主任      涂秀妮 組長      徐郁茹 主任  
 黃志博 同學      謝志傑 同學      張雅惠 同學      孫巧雯 同學  
 許靖宜 同學      黃韋翔 同學

列席：莊惠淳書記、李季樺雇員、史明明校安人員、郭明憲辦事員、林好王書記

請假：黃伯和副校長兼校牧室主任、陳宏一院長、吳永基院長、許雅娟老師、林乃慧老師、李育屏同學、張亭瑋同學、林世雄同學、謝宛庭同學、梁杏霖同學

紀錄：歐利芳辦事員

### 壹、確認上次執行情形：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 105.03.10

辦理單位	追蹤提案	執行情形
學務處 課外組	<p><b>【議案一】</b>                      案由：訂定長榮大學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擬辦：通過後公告實施。                      議決：通過。</p>	05.12 已公告在本校首頁及課外組網頁。
學務處 生輔組	<p><b>【議案二】</b>                      案由：擬請審議「學生宿舍分配作業要點」修正案。                      擬辦：本案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依程序提行政會議決議。                      議決：通過。</p>	04.0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04.27 公告週知。
學務處 生輔組	<p><b>【議案三】</b>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外借清潔保證金收取辦法」修正案。                      擬辦：本案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依程序提行政會議審議。                      議決：通過。</p>	本案經 03.28 法規會議建議，擬重新提案，將最後的決議單位改為學生事務委員會。
學務處 生輔組	<p><b>【議案四】</b>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案。                      擬辦：案經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                      議決：通過。</p>	已於 03.21 公告週知。

## 貳、討論提案

### 【議案一】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擬請審閱 10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書。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05926 號函辦理。
- 二、請參閱「10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書」(如附件)。
-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擬辦：案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8 月正式函報教育部南區學務中心。

議決：照案通過，計畫書請參閱附件。

### 【議案二】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擬請審議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案。

說明：

- 一、本案已經 105.4.18 學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請參閱 p.17-21。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改原因
第三條 組織	第三條 組織：	刪除冒號
第五條 申請資格 一、宿舍住宿採自願申請制，凡本校學生均得申請，住宿以一學年為原則。 二、因學生宿舍採自主性之團體生活作息，如患有需他人協助照料者者，申請時應謹慎決定並誠實告知，如刻意隱瞞事實致影響學生安全，請自行負責。 三、經醫師診斷確定有自傷傷人之虞或危害他人生命安全者，不宜住校。 四、一年級學生及神學系優先申請。	第五條 學生申請住宿以一學年為原則，一年級學生及神學系優先住校；凡住宿生應繳住宿保證金參仟元。	1. 因曾發生住宿生有傷人事件，為維護他人安全，擬新增本條文內容。 2. 擬修改文字。
第九條 進住與退宿 一、凡住宿生應繳住宿保證金參仟元，依「長榮大學學生住宿保證金收取及退費實施辦法」辦理。 二、住宿學生於進住宿舍時，由室長向宿舍管理員領取宿舍財產卡，並逐項核對財產。 三、退宿及寒暑假前由管理員清點，設備(施)如有損壞、遺失，由管理員	第九條 住宿學生於進住宿舍時，由室長向宿舍管理員領取宿舍財產卡，並逐項核對財產。退宿及寒暑假前由管理員清點，如有損壞、遺失，由管理員簽報總務處核定，限期賠償。逾期未賠償者，得於下學期註冊時，補繳之或函告其家長理賠，並視情節議處，否則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	1. 擬修改文字。 2. 擬具體說明進退宿應注意事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改原因
<p>簽報總務處核定，照價賠償。</p> <p>四、畢業或退學、休學之住宿生，須於完成相關手續後七日內遷出宿舍，並接受相關人員檢查房間清潔及設備，若設備不當損害，照價賠償。</p> <p>五、住宿生於每學期末辦理退宿時應將貴重物品攜回保管，房間內整理乾淨，物品擺放整齊，以配合宿舍修繕維護工作，學校不負保管之責。若須寄放行李物品於宿舍，依照學校公告申請擺放，惟不負保管之責。</p>		
<p>第十條 退宿規定</p> <p>二、住宿生中途退宿者，應填具退宿申請表，向宿舍承辦單位申請退宿。<del>新學期於學期末公告日期內提出退宿申請。</del></p>	<p>第十條 退宿規定：</p> <p>二、新學期欲辦理退宿者，需於學期末公告日期內提出退宿申請。</p>	<p>目前本組已隨時接受辦理退宿，擬建議修改部份文字。</p>
<p>第十一條 宿舍規則</p> <p>六、管理員室電話使用規定：</p>	<p>第十一條 宿舍規則：</p> <p>六、管理員室電話使用規定</p>	<p>擬刪除及增加冒號</p>
<p>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p> <p>一、學生住宿表現由管理員、<del>住校輔導老師</del>宿舍幹部分別考核。</p>	<p>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p> <p>一、學生住宿表現由管理員、住校輔導老師、宿舍幹部分別考核。</p>	<p>1. 目前已沒有住校輔導老師，擬建議刪除。</p> <p>2. 刪除冒號</p>
<p>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p> <p>二、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於宿舍勞動服務處分：</p> <p>(一)借用寢室鑰匙超過三次者，需服務滿 1 小時後方能續借。(每次借用期限為一星期，超過 7 天需服務滿 1 小時後方能續借)</p> <p>(二)住宿生於開學一週內可至宿舍管理員室申請換床。若於學期中因特殊原因換床者，需於宿舍服務 5 小時後方可換床，一學期以一次為限。</p> <p>(三)學生宿舍整潔檢查不合格寢室所有成員，需整理該樓層整潔 10 小時，若未服滿 10 小時者，下學年度不得登記住宿。</p> <p>(四)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p> <p>二、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於宿舍勞動服務處分：</p> <p>(一)借用寢室鑰匙超過三次者，需服務滿 1 小時後方能續借。(每次借用期限為一星期，超過 7 天需服務滿 1 小時後方能續借)</p> <p>(二)住宿生於開學一週內可至宿舍管理員室申請換床。若於學期中因特殊原因換床者，需於宿舍服務 5 小時後方可換床，一學期以一次為限。</p> <p>(三)學生宿舍整潔檢查不合格寢室所有成員，需整理該樓層整潔 10 小時，若未服滿 10 小時者，下學年度不得登記住宿。</p> <p>(四)新增條文</p>	<p>1. 擬修改文字。</p> <p>2. 處分項目無法十分周延，擬新增此條文。</p>
<p>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p> <p>三、住宿生有下列行為者，以記點方式</p>	<p>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p> <p>三、住宿生有下列行為者，以記點方</p>	<p>1. 為避免一罪不二罰，新增扣點數勒</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改原因
處理，並採學年累計。新生累計滿三十點（含）者記申誠處分，五十點（含）者記小過處分並勒令退宿且不退費，超過六十點勒令退宿；舊生累計滿三十點（含）者記申誠處分，四十點（含）者記小過處分並勒令退宿且不退費，超過五十點勒令退宿，規定如后：	式處理，並採學年累計。新生累計滿三十點（含）者記申誠處分，五十點以上者記過處分並勒令退宿且不退費；舊生累計滿三十點（含）者記申誠處分，四十點以上者記小過處分並勒令退宿且不退費，規定如后：	令退宿。 2. 勒令退宿建議退還住宿費，擬修改條文。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三、 (十四)除吹風機、低功率檯燈、刮鬍刀、電扇、收音機、手機類及電腦類產品外，其餘電器實物沒收保管並扣八點。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三、 (十四)除吹風機、低功率臺燈、刮鬍刀、電扇、收音機、手機類及電腦類產品外，其餘電器實物沒收保管並扣八點。	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三、 (十七)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三、 (十七)新增條文	處分項目無法十分周延，擬新增此條文。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四、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記申誠以上處分，並視情節加以扣點： (一)宿舍點名時，請人代點及冒名代點者，各記申誠處分乙次。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四、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記申誠以上處分： (一)宿舍點名時，請人代點及冒名代點者，各記申誠乙次。	1. 擬依情節嚴重判斷申誠次數。 2. 因有些處分外加扣點，故擬修改文字。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四、 (二)住宿生超過凌晨十二時三十分晚歸者，前二次每次扣十點並宿舍服務五小時；第三次(含)後記申誠一次並扣十點。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四、 (二)住宿生超過凌晨十二時三十分晚歸者，前二次每次扣十點並宿舍服務五小時；第三次(含)後記申誠一次並扣十點。	擬依情節嚴重判斷申誠次數。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四、 (三)每學期期末關閉宿舍時，住宿生物品未依規定擺放、寢室內物品未清空、寢室未清掃乾淨等，經檢查不合格者記申誠處分一次，宿舍管理員可沒收物品、住宿保證金伍佰元，及下學年度不得登記住宿。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四、 (三)每學期期末關閉宿舍時，住宿生物品未依規定擺放、寢室內物品未清空、寢室未清掃乾淨等，經檢查不合格者記申誠一次，宿舍管理員可沒收物品、住宿保證金伍佰元，及下學年度不得登記住宿。	擬依情節嚴重判斷申誠次數。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四、 (五)住宿生於宿舍區域燃放鞭炮或易燃物者，第一次申誠兩次，第二次記小過，第三次勒令退宿且不退費。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四、 (五)住宿生於宿舍區域燃放鞭炮或易燃物者，第一次申誠兩次，第二次記小過，第三次勒令退宿且不退費。	1. 擬依情節嚴重判斷申誠次數。 2. 勒令退宿建議退還住宿費。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改原因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四、 (六)未協助非住宿生辦理會客事宜之情事記申誡處分。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四、 (六)新增條文	非住宿生可能不了解宿舍相關規定而沒有辦理會客，住宿生需協助辦理，擬未協助者記申誡。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四、 (七)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四、 (七)新增條文	處分項目無法十分周延，擬新增此條文。
五、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記小過以上處分，並視情節加以扣點或宿舍勞動服務：	五、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記小過以上處分：	因有些處分外加扣點，故擬修改文字。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五、 (二)住宿生於宿舍打麻將記小過一次，相關物品暫行保管。並沒收麻將相關物品。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五、 (二)住宿生於宿舍打麻將記小過一次並沒收麻將相關物品。	1. 擬依情節嚴重判斷小過次數。 2. 相關物品目前都只有保管不會沒收，擬改為暫行保管。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五、 (三)擅闖或邀請異性進入住宿區者，第一次記小過，第二次記小過並宿舍服務25小時。 <del>新生記小過，舊生記小過並扣八點；第二次新生記大過，舊生勒令退宿。</del>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五、 (三)擅闖或邀請異性進入住宿區者，新生記小過，舊生記小過並扣八點；第二次新生記大過，舊生勒令退宿。	擬第二次取消記大過及勒令退宿，改記小過並宿舍服務25小時。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五、 (四)對關閉之寢室擅自開啟進住者，第一次記小過，第二次記小過並宿舍服務25小時。 <del>新生記小過，舊生記小過並扣八點，第二次新生記大過，舊生勒令退宿。</del>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五、 (四)對關閉之寢室擅自開啟進住者，新生記小過，舊生記小過並扣八點，第二次新生記大過，舊生勒令退宿。	擬第二次取消記大過及勒令退宿，改記小過並宿舍服務25小時。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五、 (五)住宿生留宿親友同學者，第一次記小過，第二次記小過並宿舍服務25小時。 <del>一次記小過並扣八點，第二次記大過，勒令退宿且不退費。</del>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五、 (五)住宿生留宿親友同學者，第一次記小過並扣八點，第二次記大過，勒令退宿且不退費。	擬第二次取消記大過及勒令退宿，改記小過並宿舍服務25小時。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五、 (六)爬窗戶、門或氣窗進出宿舍者，第一次記小過，第二次記小過並宿舍服務25小時。 <del>第一次記小過，第</del>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五、 (六)爬窗戶、門或氣窗進出宿舍者，第一次記小過，第二次記小過並勒令退宿且不退費。	擬第二次取消記小過及勒令退宿，改記小過並宿舍服務25小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改原因
<del>二次記小過並勒令退宿且不退費。</del>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五、 (八)將床位轉讓他人者，雙方一律記小過並取消住宿資格勒令退宿且不退費。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五、 (八)將床位轉讓他人者，雙方一律記小過並勒令退宿且不退費。	被轉讓床位的同學其住宿資格原本不存在，擬改為取消住宿資格。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五、 (九)住宿生於宿舍抽菸者，第一次記小過，第二次記小過並勒令退宿且不退費。上述抽菸者在校期間不得再申請登記住宿。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五、 (九)住宿生於宿舍抽菸者第一次記小過，第二次記小過並勒令退宿且不退費。上述抽菸者在校期間不得再申請登記住宿。	1. 第二次因一罪不兩罰，擬改為勒令退宿。 2. 勒令退宿建議退還住宿費。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五、 (十)住宿生於宿舍內喝酒，第一次記小過，第二次記小過並宿舍服務 25 小時勒令退宿且不退費。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五、 (十)住宿生於宿舍內喝酒，第一次記小過，第二次記小過並勒令退宿且不退費。	擬取消勒令退宿，改宿舍服務 25 小時。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五、 (十一)住宿生於校外喝酒回宿舍鬧事者，第一次記小過，第二次記小過並宿舍服務 25 小時勒令退宿且不退費。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五、 (十一)住宿生於校外喝酒回宿舍鬧事者，第一次記小過，第二次記小過並勒令退宿且不退費。	擬取消勒令退宿，改宿舍服務 25 小時。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五、 (十二)住宿生未經申請核准退宿而私自搬離宿舍者一記小過處分並勒令退宿且不退費。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五、 (十二)住宿生未經申請核准退宿而私自搬離宿舍者，記小過並勒令退宿且不退費。	住宿生已搬離宿舍，毋需再勒令退宿，擬直接記小過處分。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五、 (十三)申請「提早點名」，未經許可私自外宿者記小過處分；「提早點名」資格得視情況予以取消。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五、 (十三) 新增修文	有住宿生申請早點名後又外宿，造成住宿生安全問題，擬新增本條文。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五、 (十四)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五、 (十四) 新增修文	處分項目無法十分周延，擬新增此條文。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六、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並視情節加以勒令退宿且不退費。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六、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並勒令退宿且不退費。	為避免一罪不二罰，及勒令退宿建議退還住宿費，擬修改條文。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六、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六、	為避免一罪不二罰，及勒令退宿建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改原因
(六)在宿舍內賭博、偷竊、鬥毆或滋事者，依「學生手冊獎懲辦法」懲處理並視情節加以勒令退宿且不退費。	(六)在宿舍內賭博、偷竊、鬥毆或滋事者，依學生手冊獎懲辦法處理並勒令退宿且不退費。	議退還住宿費，擬修改條文。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六、 (七)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六、 (七) 新增修文	處分項目無法十分周延，擬新增此條文。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七、(刪除)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七、凡違反宿舍規定合於記大過以上(含)處分者，同時施以勒令退宿且不退費處分。	為避免一罪不兩罰，擬修改條文。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十、非住宿生經核准進入宿舍後，如對住宿生造成干擾或影響，經管理員或宿舍幹部勸阻而未改善時，除應強制驅離外，必要時得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十、新增條文	因非住宿生可能不了解宿舍管理辦法而違規，故擬新增本條文，以維護宿舍秩序。

擬辦：案經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

議決：

一、修正後通過，全文請參閱 p.17-21。

二、修正如下，餘通過。

第五條

二、因學生宿舍採自主性之團體生活作息，如患有需他人協助照料者者，申請時應謹慎決定並誠實告知，如刻意隱瞞事實致影響學生安全，請自行負責。

### 【議案三】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擬請審議本校「長榮大學學生住宿保證金收取及退費實施辦法」修正案。

說明：

一、本案已經 105.4.18 學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長榮大學學生住宿保證金收取及退費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請參閱 p.22-23。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改原因
第四條 住宿保證金退費規則辦法： 二、 (四)嚴重違反校規及住宿規定者，由宿舍管理員檢附相關資料，簽請學務長核准後，辦理勒令退宿作業，其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住宿費用依本校	第四條 住宿保證金退費辦法： 二、 (四)嚴重違反校規及住宿規定者，由宿舍管理員檢附相關資料，簽請學務長核准後，辦理退宿作業，其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住宿費用依本校	1. 擬辦法改規則較為適合。 2. 違反宿舍管理辦法嚴重者，依辦法可勒令退宿處分，故擬改為勒令退宿較為適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改原因
「休、退學退費作業規定」辦理。	「休、退學退費作業規定」辦理。	合。
第四條 住宿保證金退費辦法： 三、 <del>(刪除)住宿保證金以一學年為計價單位，完成續約住宿學生之住宿保證金由上一學年直接計入新的學年，並重新啟算。</del>	第四條 住宿保證金退費辦法： 三、住宿保證金以一學年為計價單位，完成續約住宿學生之住宿保證金由上一學年直接計入新的學年，並重新啟算。	住宿保證金皆於七月底退款，四月份中籤的住宿生無法轉移住宿保證金至新學年處理，故擬刪除本修文。

擬 辦：案經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

議 決：

- 一、修正後通過，全文請參閱 p.22-23。
- 二、修正如下，餘通過。  
 第四條第三款 全部刪除。

#### 【議案四】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 由：擬請審議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

說 明：

- 一、修正有關違反交通規則之條文，重新釐定實施對象以用路人之觀念，非僅限交通工具使用者，促使學生能恪遵交通規則，確維生命安全。
- 二、將獎懲通知家長原則，修正為學生受記之懲處或大功以上之獎勵，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三、「學生獎懲辦法」修正對照表如下，獎懲辦法全文請參閱 p.24-28。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改原因
第七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十、違反交通規則，情節輕微。	第七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十、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	將懲處標準定義擴大為交通規則，促使學生能恪遵交通規則，以維安全之考量。
第八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十四、不遵守交通規則，影響用路人安全，或經執勤人員勸阻未改善。	第八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十四、騎乘交通工具不遵守校園內交通規定，且經執勤人員勸阻不改善。	一、交通規則遵守應屬用路人而非僅特定騎乘交通工具。 二、修正「經執勤勸阻不改善」為非必要條件。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四、學生受記之懲處或大功以上之獎勵，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四、學生退學、開除學籍或受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修正獎懲通知家長規則，修正為所有懲處或大功以上獎勵均應通報家長或監護人知悉，以釐清權責。

擬 辦：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依程序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議 決：照案通過，全文請參閱 p.24-28。



**【議案五】**

提案單位：課外組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應屆畢業同學聯誼會組織章程」修正案。  
說明：

- 一、為修訂符合目前運作現況故修訂條文，本案業經學務處 105.5.2 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後全文請參閱 p. 29-30。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服務應屆畢業同學並增進其福利為宗旨特成立「長榮大學應屆畢業同學聯誼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全名為「長榮大學應屆畢業同學聯誼會」(以下簡稱本會) 隸屬於學生事務處。	說明本會成立之原因
第二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第二條 本會以服務全體應屆畢業同學並增進其福利為宗旨。	說明本會輔導單位
第三條 凡長榮大學應屆畢業同學皆為本會會員，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未繳會費者，即停止其參與本會所舉辦一切活動之權益。	第三條 凡長榮大學應屆畢業同學皆為本會會員，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未繳會費者，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得停止其參與本會所舉辦一切活動之權利。	修訂符合目前運作現況並落實使用者付費的觀念
第四條 由各應屆畢業班推選代表一至二名，組成會員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大會)，負責推動本會各項行政事務。	第四條 由各應屆畢業班各推選代表二名，組成會員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大會)。若會員代表當選會長時，得立即由會長所屬應屆畢業班補推選代表一名。各會員代表應擇一委員會加入。	修訂符合目前運作現況
第五條 本會應由大會選舉產生會長一名，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推動大會之決議，並接受大會之監督與質詢。	第五條 大會為本會最高行使權力之機關，並由會員代表選舉會長一人，負責召開大會，並設副會長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大會表決通過後產生。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推動大會之決議，並接受大會之監督與質詢，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若該班已由 2 名畢聯會代表，則由該班自行選擇是否要再推派一名。
第六條 本會會長應視任務需要，下設副會長一名、執行秘書若干名，經報請課外活動組同意後聘用。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行使職權。	第六條 大會下設秘書、活動、財務、公關、編輯五大委員會。 (一) 秘書委員會：負責本會相關法規、草案之修訂及各項契約之修訂。	依據學生社團自治原則，授權由會長自行組織社團幹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二) 活動委員會：負責籌辦本會之各項活動，並主動提出活動計畫提交大會議決。</p> <p>(三) 財務委員會：負責本會所有經費款項之預算及出納，並定期公布徵信。</p> <p>(四) 公關委員會：負責聯絡本會會員參與活動及對外接洽相關事宜。</p> <p>(五) 編輯委員會：負責畢業紀念冊之製作。</p>	
第七條 本會監察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負責監督本會之運作。	第七條 本會另設監察委員會，由各應屆畢業學系於本會會員中各推選代表一人組成。負責監督各委員會之運作。	目前已有「長榮大學應屆畢業同學監察委員會組織章程」規範產生方式
第八條 <del>各委員會之召集人由會員代表推舉之，並本會之幹部</del> 應於大會中報告及備詢。	第八條 各委員會之召集人由會員代表推舉之，並應於大會中報告及備詢。	修訂符合目前運作現況
第九條 本會依需要，經會長同意後聘請本校同學擔任組員，協助會務推動。	第九條 各委員會因工作需要，可自本會會員中約請幹部。	修訂符合目前運作現況
第十條 本會正、副會長、會員代表、各委員會主席及幹部任期均為一學年。	第十條 本會正、副會長、會員代表、各委員會主席及幹部任期均為一學年。	修訂符合目前運作現況
第十二條 本會繳納會費之金額由大會討論並表決通過後施行。	第十二條 會費之金額由財務委員會擬定後，提交大會表決通過後施行。	修訂符合目前運作現況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預算擬由會長提送監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施行。	第十三條 預算案由各委員會擬定送交財務委員會彙整後，提交大會表決通過後施行。	修訂符合目前運作現況
第十四條 大會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大會由會長主持， <del>副會長、各委員會召集人</del> 幹部及會員代表均應出席。	第十四條 大會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大會由會長主持，副會長、各委員會召集人及會員代表均應出席。	修訂符合目前運作現況
第十六條 本中心會不得對外行文，如有必要得簽准後以學校名義行文。	第十六條 本中心不得對外行文，如有必要得簽准。以學校名義行文。其程	修訂符合目前運作現況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del>其程序如下：負責人擬稿□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學生事務長□秘書室校長□（文書組發文）。擅自對外行文者，按依本校校規議處。</del>	序如下：負責人擬稿□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學生事務長□秘書室校長□（文書組發文）。擅自對外行文，按校規議處。	

擬辦：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議決：照案通過，全文請參閱p.29-30。

### 【議案六】

提案單位：課外組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應屆畢業同學監察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案。

說明：

- 一、為修訂符合目前運作現況故修訂條文，本案業經學務處 105.5.2 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後全文請參閱 p.31。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學生自治團體運作，培養學生民主素養，落實學生自治之精神，特成立「應屆畢業同學監察委員會」(簡稱畢聯會監委會，以下簡稱本會)並制定本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學生自治團體運作，培養學生民主素養，落實學生自治之精神，特成立「應屆畢業同學監察委員會」(簡稱畢聯會監委會，以下簡稱本會)並制定本會組織章程。	修訂符合目前運作現況
第二條 本會為獨立行使監督本校應屆畢業同學聯誼會(以下簡稱畢聯會)之單位，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管理與輔導，指導老師為課外組組長。本會職權如下： 一、監督權：監督畢聯會各項運作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二、提案權：針對畢聯會各項運作未符合規定者，提糾正案討論，並規定於相關期限內改善。 三、預算審議權：審議畢聯會課外活動費預算。 四、稽核權：稽核夜學生畢聯會各項活動經費支出。	第二條 本會為獨立行使監督本校應屆畢業同學聯誼會之單位，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管理與輔導，指導老師為課外組組長。本會職權如下： 一、監督權：監督畢聯會各項運作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二、提案權：針對畢聯會各項運作未符合規定者，提糾正案討論，並規定於相關期限內改善。 三、預算審議權：審議畢聯會課外活動費預算。 四、稽核權：稽核夜學生會各項活動經費支出。	修訂符合目前運作現況
第三條 本會之委員由各班畢聯會代表兼任，其產生方式如下： <del>(1)日間大學部：分為管理學院、健康科學學院及人文學院，每學院每三個系選出一名委員，未滿三個系者得選出一位。每起</del>	第三條 本會之委員由各班畢聯會代表兼任，其產生方式如下：(1)日間大學部：分為管理學院、健康科學學院及人文學院，每學院每三個系選出一名委員，未滿三個系者得選	修訂符合目前運作現況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del>過三個(含)得增選委員一名。(2) 第二部：每三個系選出一名委員，未滿三個系者得選出一位。每超過三個(含)得增選委員一名。(3) 進修學士班：每三個系選出一名委員，每超過三個(含)得增選委員一名。(4) 二年制在職專班：每三個系選出一名委員，未滿三個系者得選出一位。每超過三個(含)得增選委員一名。(5) 二年制技術學系：每三個系選出一名委員，未滿三個系者得選出一位。每超過三個(含)得增選委員一名。(6) 研究所：每三個所選出一名委員，未滿三個所者得選出一位。每超過三個(含)得增選委員一名。各學制每學院每三個系選出一名委員，未滿三個系者應選出一位。當選之委員不得兼任畢聯會會長、副會長、執行秘書或畢聯會各部門部長幹部。</del></p>	<p>出一位。每超過三個(含)得增選委員一名。(2) 第二部：每三個系選出一名委員，未滿三個系者得選出一位。每超過三個(含)得增選委員一名。(3) 進修學士班：每三個系選出一名委員，每超過三個(含)得增選委員一名。(4) 二年制在職專班：每三個系選出一名委員，未滿三個系者得選出一位。每超過三個(含)得增選委員一名。(5) 二年制技術學系：每三個系選出一名委員，未滿三個系者得選出一位。每超過三個(含)得增選委員一名。(6) 研究所：每三個所選出一名委員，未滿三個所者得選出一位。每超過三個(含)得增選委員一名。當選之委員不得兼任畢聯會會長、副會長、執行秘書或畢聯會各部門部長。</p>	
<p>第五條 <del>監察委員會設學院(學制)聯絡人，由學院(學制)監察委員會代表互選之，每學院(學制)一名，負責聯繫及反應意見等各項工作。</del></p>	<p>第五條 監察委員會設學院(學制)聯絡人，由學院(學制)監察委員會代表互選之，每學院(學制)一名，負責聯繫及反應意見等各項工作。</p>	<p>整條刪除，本項工作內容為會員代表大會之工作</p>
<p><del>第六五條 監察委員本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委員互選之。</del></p>	<p>第六條 監察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學院(學制)聯絡人互選之。</p>	<p>修訂符合目前運作現況</p>
<p><del>第七六條 監察委員本會設秘書、文書及總務等組長，由主任委員提名，經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並報請課外組核備後任命之。</del></p>	<p>第七條 監察委員會設秘書、文書、總務等組長，由主任委員提名，經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並報請課外組核備後任命之。</p>	<p>修訂符合目前運作現況</p>
<p><del>第七七條 委員不克出席時，得委託所屬同學院之委員全權代理並需於正式開會前五日向本會秘書報備核准之。</del></p>	<p>第八條 委員不克出席時，需於正式開會前五日向本會秘書報備核准之。不克出席者，得委託所屬同學院之畢聯會代表全權代理出席，但同一人於同一會期內不得接受重複委託。</p>	<p>修訂符合目前運作現況</p>
<p><del>第七八條 委員於任期內，發生缺席且其全權代理委員亦未出席之情形超過二次者，則其委員資格由主任委員向課外組報備後逕自失效，且不辦理補選。</del></p>	<p>第九條 委員於任期內，發生缺席且其全權代理委員亦未出席之情形達二次者，則其委員資格由主任委員向課外組報備後公告逕自失效，且不辦</p>	<p>修訂符合目前運作現況</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理補選。該委員資格失效後於一學年內不得再擔任本會委員。	
<del>第十九條</del> 委員之選舉於前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 <del>畢聯會工作會報畢聯會代表大會</del> 舉行。如因新任班級代表尚未完全產生者，則至新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畢聯會工作會報畢聯會代表大會舉行。	第十條 委員之選舉於前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畢聯會工作會報舉行。如因新任班級代表尚未完全產生者，則至新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畢聯會工作會報舉行。	修訂符合目前運作現況
<del>第十條</del>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正、副會長、 <del>執行秘書及各部門部長</del> 畢聯會會長及各組組長到會提出工作報告	第十一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正、副會長、執行秘書及各部門部長到會提出工作報告。	修訂符合目前運作現況
<del>第十二條</del> 本會定期會議每學期召開二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之，新任委員之第一次會議由課外組召開。	第十二條 本會定期會議每學期召開三次，由主任委員召開之，新任委員之第一次會議由課外組召開。	修訂符合目前運作現況
<del>第十三條</del> 本會會遇有下列情況之一時，得於5天內（不含期中及期末考）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一、畢聯會會長之咨請。 二、委員二分之一連署請求。	第十三條 本會會遇有下列情況之一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一、畢聯會會長之咨請。 二、委員二分之一連署請求。	修訂符合目前運作現況
<del>第十四條</del> 監察委員本會開會之法定人數為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未達法定人數之會議無效，並應於七日內（不含期中及期末考）由主任委員召集所有委員重新召開會議。	第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之法定人數為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未達法定人數之會議無效，並應於七日內（不含期中及期末考）由主任委員召集所有委員重新召開會議。	修訂符合目前運作現況
<del>第十五條</del> 監察委員本會對畢聯會預算案除為維護活動安全並經指導老師同意外不得作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十五條 監察委員會對預算案除為維護活動安全並經指導老師同意外不得作增加支出之提議。	修訂符合目前運作現況
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行之，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章程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行之，修訂時亦同。	修訂符合目前運作現況

擬議 辦：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

-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全文請參閱 p.31。
- 二、修正如下，餘通過。

~~第十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正、副會長、~~執行秘書及各部門部長~~畢聯會會長及幹部到會提出工作報告。

~~第十二條~~  
二、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

【議案七】

提案單位：課外組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使用與管理辦法」修正案。  
說明：

- 一、為修訂符合目前運作現況故修訂條文，本案業經學務處 105.5.2 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後全文請參閱 p. 32-33。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辦法名稱 長榮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使用管理辦法。	辦法名稱 長榮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使用與管理辦法	
第二條 社辦之使用、規劃、管理、考核及獎懲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負責辦理。	第二條 社辦之使用與管理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負責統籌辦理，負責社辦之使用、規劃、管理、考核及獎懲事宜。	修訂符合目前運作現況
第六條 社辦之使用時間： （一） <del>學期中上課期間：週一至週日早上八時至晚上十一時三十分。晚上十一時十分請所有人員離開社辦，十一時三十分準時關門。為確保維護</del> 同學之安全，非使用時段嚴禁停留或夜宿社辦，若有超時停留者，須向課外組提出申請，學務長核准。 （二） <del>寒、暑假非上課</del> 期間及連續假期（ <del>依本校行事曆</del> 超過三日以上者 <del>如春假等</del> ）如欲使用，需按本校校內活動申請流程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才可進入。當日進出前需至課外組登記，並需共同負責學生活動中心之相關門禁，如經發覺未隨手關門或未經核准擅自進出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減少或暫停該社團相關權益。 <del>（三）</del> <del>（四）有特殊需求者須向課外組提出專簽申請，學務長核准方得使用。</del>	第六條 社辦之使用時間： （一）學期中：週一至週日早上八時至晚上十一時三十分。晚上十一時十分請所有人員離開社辦，十一時三十分準時關門。 （二）寒、暑假期間及連續假期（超過三日以上者，如春假等）如欲使用，需按本校校內活動申請流程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才可進入。當日進出需至課外組登記，並需共同負責學生活動中心之相關門禁，如經發覺未隨手關門或未經核准擅自進出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減少或暫停該社團相關權益。 （三）為確保同學之安全，非使用時段嚴禁停留或夜宿社辦，若有超時停留者，須向課外組提出申請，學務長核准。 （四）有特殊需求者須向課外組提出專簽申請，學務長核准方得使用。	修訂符合目前運作現況
第十二條 社辦禁止堆放易燃性物品，如：木材、蠟燭、瓦斯罐等。各社團不得將私人貴重物品放置於社辦，自行放置之物品須自負保管之責。 <del>寒、暑假期間及連續假期期間請將貴重物品各自帶回以免遺失。</del>	第十二條 社辦禁止堆放易燃性物品，如：木材、蠟燭、瓦斯罐等。各社團不得將私人貴重物品放置於社辦，自行放置之物品須自負保管之責，寒、暑假期間及連續假期期間請將貴重物品各自帶回以免遺失。	修訂符合目前運作現況
第十三條 社辦內部應隨時維持整齊、清潔、美	第十三條 社辦內部應隨時維持整齊、清潔、美	修訂符合目前運作現況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觀，並按時打掃辦公室及分配之公共區域，當日食用過後之物品，須於當日清潔完畢。社辦之整潔與管理列入社團評鑑考評項目。<del>公共區域之清潔工作由學生自治會統籌分配，課外組督導之。</del></p>	<p>觀，並按時打掃辦公室及分配之公共區域。當日食用過後之物品，須於當日清潔完畢。社辦之整潔與管理列入社團評鑑考評項目；公共區域之清潔工作由學生自治會統籌分配，課外組督導之。</p>	<p>現況，目前公共區域由學生學生組負責</p>
<p>第十四條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情節輕重對社團提出口頭、書面告誡或勒令停止社辦使用權： (一) 存放違禁及危險物品。(經過課外組核准器材除外) (二) 飼養動物。 (三) 從事賭博或其他不法行為。 (四) 飲酒或滋事。 (五) 妨礙公共衛生。 (六) 蓄意破壞公物。 (七) 門鎖任意更換或添加其他門鎖。 (八) 大聲喧嘩或不當使用樂器及播放音量過大造成噪音干擾。 (九) 社辦清潔檢查結果二次以上不合格。 (十) 其他行為經課外組認定足以危害社辦公共安全。</p>	<p>第十四條 如有下列情形者，視情節輕重對社團提出口頭、書面告誡或勒令停止社辦使用權： (一) 存放違禁及危險物品者。(經過課外組核准後之體育性社團之武術器材除外) (二) 飼養家畜或其他動物者。 (三) 從事賭博或其他不法行為者。 (四) 飲酒或滋事者。 (五) 妨礙公共衛生者。 (六) 蓄意破壞公物者。 (七) 門鎖任意更換或添加其他門鎖者 (八) 大聲喧嘩或不當使用樂器及播放音量過大造成噪音干擾者。 (九) 社辦清潔檢查結果二次以上不合格者。 (十) 其他行為經課外組認定足以危害社辦公共安全者。</p>	<p>修訂符合目前運作現況</p>
<p>第十六條 經公告解散或取消社辦使用權之社團，應於接到課外組通知或公告後七日之內將遷出社辦，並繳交財產移交清冊及社辦鑰匙，損壞或遺失公物必須賠償，並負責清理乾淨，<u>未清除之物品，由課外組視同廢棄物丟棄處理。</u>經課外組檢查完成後始得完成所有移交手續。如未辦理移交手續者，依本校校規議處社團負責人。</p>	<p>第十六條 經公告解散或取消社辦使用權之社團，應於接到課外組通知或公告後七日之內將遷出社辦，並繳交財產移交清冊及社辦鑰匙，損壞或遺失公物必須賠償，並負責清理乾淨，經課外組檢查完成後始得完成所有移交手續。如未辦理移交手續者，依本校校規議處社團負責人。</p>	<p>修訂符合目前運作現況</p>

擬議 辦：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照案通過，全文請參閱 p.32-33。

**【議案八】**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擬請審議本校「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外借清潔保證金收取辦法」修正案。

說明：「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外借清潔保證金收取辦法」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請參閱 p.34。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其修正亦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其修正亦同。	1. 本要點與學生宿舍事務較相關，擬改至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 2. 擬修改文字。

擬辦：本案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依程序提行政會議審議。

議決：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全文請參閱 p.34。

二、修正如下，餘通過。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其修正亦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議案九】**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學生請假辦法」修正案。

說明：

一、因應 105/5/4 學生請假缺曠作業內部稽核，稽核委員建議修正請假辦法條文以合乎缺曠通知信寄送家長的時機，修正對照表見下表，修正後辦法全文如 p.35。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改原因
第七條 學生請假有下列情況者，採 <u>學生系統</u> 上網填具假單列印系統匯出紙本親送權責師長核准後，送生輔組登錄，由系統通知任課教師。 (一) 當學期曠課累計達 <u>25</u> 小時以上者。 (二) 當月請事、病假累計超過 7 日者。 (三) 未依請假時限辦理請假者。	第七條 學生請假有下列情況者，採上網填具假單列印系統匯出紙本親送權責師長核准後送生輔組登錄，由系統通知任課教師。 (一) 當學期曠課累計達 <u>20</u> 小時以上者。 (二) 當月請事、病假累計超過 7 日者。 (三) 未依請假時限辦理請假者。	1. 105/5/4 學生請假缺曠作業內部稽核，稽核委員建議修正請假辦法以合乎缺曠通知信寄送家長的時機。

擬辦：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決：缺曠通知信寄送之累計時數訂定，請參考校務研究中心分析統計數據訂定後，提下次會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10



#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102.03.04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9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4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2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03.25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7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在確立本校學生宿舍管理組織及管理準則，期建立團體紀律，培養學生獨立自治能力，輔導學生良好生活習慣，維護宿舍安寧，建立優良讀書學習環境。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管理，除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處理。
- 第三條 組織
- 一、學生事務處宿舍承辦單位，負責統籌及督導學生宿舍之管理，有關宿舍輔導編組如下：
    - (一)宿舍輔導教官：由值勤教官兼任，負責住宿學生生活、安全及緊急事件之處理。
    - (二)刪除。
    - (三)宿舍管理人員：由學生事務處指派，負責學生宿舍門禁安全管制、清查人數、公共財產保管及申請、水電管制、宿舍清潔及各項設施之維修、購置與興革意見等事宜。
  - 二、為加強對住宿同學之服務，有效執行宿舍各項工作、宿舍行政編組如下：
    - (一)舍長、副舍長：每棟宿舍設舍長、副舍長各一人，協助宿舍管理員擔任該舍公共區域整潔、秩序督導、點名、門禁管制、出席宿舍會議及相關宿舍意見反映。
    - (二)樓長：每一樓層兩側設樓長一或二人，協助舍長完成點名、公共區域整潔、勤務排定與督導、宣導相關規定、輪班及出席宿舍會議。
    - (三)室長：每一寢室互推一人為室長，由宿舍管理員負責督導管理，協助樓長點名及負責該寢室之整潔秩序及出席相關會議。
    - (四)宿舍志工(副樓長)：協助及代理樓長執行公務、協助新生報到進住事宜、期初末宿舍清潔維護、協助辦理宿舍相關活動。
- 第四條 為提昇宿舍生活品質，宿舍全棟均應保持寧靜、乾淨、禁止吸煙及喧嘩，相關規定如下：
  - 一、住宿之學生禁止喧嘩、吸煙，樓長負責協助督導。
  - 二、配合校園全面禁煙，宿舍禁止吸煙。
  - 三、寢室內物有定位，地面保持乾淨，垃圾每日清理。
- 第五條 申請資格
- 一、宿舍住宿採自願申請制，凡本校學生均得申請，住宿以一學年為原則。
  - 二、因學生宿舍採自主性之團體生活作息，如患有需他人協助照料者者，申請時應謹慎決定並誠實告知，如刻意隱瞞事實致影響學生安全，請自行負責。
  - 三、經醫師診斷確定有自傷傷人之虞或危害他人生命安全者，不宜住校。
  - 四、一年級學生及神學系優先申請。
- 第六條 宿舍寢室、床位之分配由承辦單位安排。為使房間床位有合理充分之使用，承辦單位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寢室、床位、床鋪。寢室、床位未經核准，不得擅自遷移、調換或變更。

第七條 學生寒、暑假離校時，其私有物品應自行處理，或由學校指定場所集中存放。

第八條 寒、暑假期間，除舍長、副舍長、樓長等宿舍幹部外原則不接受申請住校；如因特殊原因必須申請住校者，應於公告期間內辦理申請，床位另行分配，以集中住宿為原則。寒、暑假學生住宿申請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

第九條 進住與退宿

- 一、凡住宿生應繳住宿保證金參仟元，依「長榮大學學生住宿保證金收取及退費實施辦法」辦理。
- 二、住宿學生於進住宿舍時，由室長向宿舍管理員領取宿舍財產卡，並逐項核對財產。
- 三、退宿及寒暑假前由管理員清點，設備(施)如有損壞、遺失，由管理員簽報總務處核定，照價賠償。
- 四、畢業或退學、休學之住宿生，須於完成相關手續後七日內遷出宿舍，並接受相關人員檢查房間清潔及設備，若設備不當損害，照價賠償。
- 五、住宿生於每學期末辦理退宿時應將貴重物品攜回保管，房間內整理乾淨，物品擺放整齊，以配合宿舍修繕維護工作，學校不負保管之責。若須寄放行李物品於宿舍，依照學校公告申請擺放，惟不負保管之責。

第十條 退宿規定

- 一、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 (一)畢業。
  - (二)休學、轉學、退學。
  - (三)簽奉核准、勒令退宿者。
  - (四)重大原因申請退宿經核准者。
- 二、住宿生中途退宿者，應填具退宿申請表，向宿舍承辦單位申請退宿。
- 三、住宿生住校後，因故經奉准退宿者，退費事宜依照本校之「休、退學退費作業規定」辦理。(學期第一週至第六週退宿者，退住宿费三分之二；學期第七週至第十二週退宿者，退住宿费三分之一；學期第十三週(含)以後退宿者，不予退費。)

第十一條 宿舍規則

- 一、一般規定：
  - (一)寢室內門窗、玻璃、牆壁、地面及設施之清潔與保管，由各寢室學生自行負責。
  - (二)宿舍走道、浴廁、周圍環境、花園等公共場所清潔，由舍長會同各樓樓長安排該層樓住宿同學輪流擔任清潔勤務。
  - (三)宿舍申請、進住、離校及退宿手續，須依照規定辦理。
  - (四)住宿生須遵從管理員及宿舍幹部之指導。
  - (五)宿舍幹部代表學校執行職務，學生應予尊重及合作。
  - (六)遵守起居作息時間、門禁及會客規定。
  - (七)不得留宿外賓親友或同學。
  - (八)宿舍內禁止吸煙、賭博、打麻將、偷竊、飲酒等不良行為。
  - (九)不得在寢室內存放及使用違禁品及易燃物品。
  - (十)不得在宿舍內私自炊膳。
  - (十一)宿舍內使用個人電器應注意安寧、安全，除吹風機、低功率臺燈、刮鬍刀、電扇、收音機、手機類及電腦類產品外，其餘電器一律禁止使用。
  - (十二)因故外宿應登記外宿時間、電話、地點等，一個月請事假五天為限，

若一次請假兩天以上者，須家長主動來電方可准假。

- (十三)男女住宿生必須尊重彼此生活區，嚴格禁止擅入異性生活區。
- (十四)宿舍內應保持寧靜，不得喧嘩，爭吵鬥毆。
- (十五)每晚十二時以後禁止使用洗衣機、脫水機，以免影響他人睡眠或自修。
- (十六)隨手關燈、關水，晚間熄燈後應動作輕緩，不干擾他人睡眠或自修。
- (十七)進入他室應先敲門，獲同意始得進入。
- (十八)禁止在宿舍內穿木屐、使用發出聲響之運動器材或赤膊裸體。
- (十九)輪值清潔值日應按時打掃。
- (二十)按規定整理內務，經常保持整齊清潔。
- (廿一)宿舍設備應愛惜使用，不得擅自移動調換，非自然損壞應負賠償之責。
- (廿二)非經允許不得在宿舍擅自掛貼畫像、傳單、標語、旗幟及其他物品。
- (廿三)宿舍內禁止私設桌椅櫥櫃及存放非住宿舍生物品。
- (廿四)不得在宿舍內養寵物。
- (廿五)房門口、鞋櫃上保持乾淨，不得堆放雜物或垃圾，鞋子一律放置於鞋櫃或寢室內。
- (廿六)住宿生需配合參加住宿生安全相關事項活動；若遇有特殊狀況，住宿生需配合讓教官、宿舍管理員、幹部或其他相關人員進入寢室實施安全檢查。

## 二、起居作息

- (一)每日起床後，室長動員督導整理內務及清潔環境之責任。
- (二)熄燈時間：
  1. 凌晨十二時三十分熄大燈，熄燈後可使用書桌檯燈；考試週凌晨一時三十分熄大燈。
  2. 公共區域燈光管制由各樓樓長執行。

## 三、門禁規定

- (一)宿舍門禁由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
- (二)學生宿舍於每晚十二時關閉點名，次晨五時三十分開啟。
- (三)宿舍大門經關閉後，不得任意進出，如必要時請宿舍管理人員或值勤教官處理，並留下記錄。
- (四)非本宿舍住宿生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寢室區域。
- (五)宿舍公物非經宿舍管理員許可，不得攜帶外出。

## 四、會客規定

- (一)學生會客應在休閒區晤談，不得進入寢室區。
- (二)住宿生之直系同性尊親長及同性之二等親內，同性之本校同學，可向管理員登記後，進入寢室區。
- (三)如因特殊事故必須進入宿舍者，須先向管理員登記後，方得進入寢室區（惟限同性）。

五、內務規定：寢室內之清潔勤務工作，由全室學生輪流擔任，並由室長負責安排。各室之垃圾袋於每日門禁時間前送至定點垃圾車集中清理。

## 六、管理員室電話使用規定：

- (一)管理員室電話只供外線留言及重要緊急使用，不作任何叫人轉接。
- (二)第一宿舍：2785123 轉 1244 或 2785420-3 轉 1100  
第二宿舍：2785123 轉 1245 或 2785420-3 轉 2100

第三宿舍：2785123 轉 1246 或 2785420-3 轉 3100

第四宿舍：2785123 轉 1247 或 2785420-3 轉 4100

##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 一、學生住宿表現由管理員、宿舍幹部分別考核。
- 二、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於宿舍勞動服務處分：
  - (一)借用寢室鑰匙超過三次，需服務滿 1 小時後方能續借。(每次借用期限為一星期，超過 7 天需服務滿 1 小時後方能續借)
  - (二)住宿生於開學一週內可至宿舍管理員室申請換床。若於學期中因特殊原因換床，需於宿舍服務 5 小時後方可換床，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 (三)學生宿舍整潔檢查不合格寢室所有成員，需整理該樓層整潔 10 小時，若未服滿 10 小時，下學年度不得登記住宿。
  - (四)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 三、住宿生有下列行為者，以記點方式處理，並採學年累計。新生累計滿三十點(含)者記申誡處分，五十點(含)者記小過處分，超過六十點勒令退宿；舊生累計滿三十點(含)者記申誡處分，四十點(含)者記小過處分，超過五十點勒令退宿，規定如后：
  - (一)協助開啟宿舍自動門超過三次者扣二點。
  - (二)隨意棄置果皮紙屑者：扣二點。
  - (三)隨意搬動公共物品(寢室書桌、書報、物品)，而未歸位者：扣二點。
  - (四)使用公共設備，未盡清理保養之責者：扣二點，未按規定使用因而損壞者，扣四點。
  - (五)晚間十二時至十二時三十分逾時返舍者，前二次每次扣三點；第三次(含)後每次扣三點並宿舍服務五小時。
  - (六)破壞公物資料者：扣三點。
  - (七)規避服務者：第一次扣三點、第二次以後每次扣八點。
  - (八)未經請假夜不歸宿者(不含假日)：扣四點。
  - (九)有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之行為者：扣四點。
  - (十)未經家長同意離宿兩天者：扣四點。
  - (十一)於房門口、鞋櫃、走廊擺放雜物、垃圾、鞋子者：扣四點。
  - (十二)不服從師長及宿舍幹部指導者：扣八點。
  - (十三)在宿舍內私自炊膳，實物沒收保管並扣八點。
  - (十四)除吹風機、低功率檯燈、刮鬍刀、電扇、收音機、手機類及電腦類產品外，其餘電器實物沒收保管並扣八點。
  - (十五)未經核准遷移或互調寢室者：扣八點。
  - (十六)在寢室內養寵物：扣八點。
  - (十七)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 四、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記申誡以上處分，並視情節加以扣點：
  - (一)宿舍點名時，請人代點及冒名代點者，各記申誡處分。
  - (二)住宿生超過凌晨十二時三十分晚歸者，前二次每次扣十點並宿舍服務五小時；第三次(含)後記申誡並扣十點。
  - (三)每學期期末關閉宿舍時，住宿生物品未依規定擺放、寢室內物品未清空、寢室未清掃乾淨等，經檢查不合格者記申誡處分，宿舍管理員可沒收物品、住宿保證金伍佰元，及下學年度不得登記住宿。
  - (四)研究生將 24 小時門禁卡借給大學生使用或在夜間宿舍關閉後開啟門讓夜歸學生進入宿舍者，第一次記申誡，再犯者記小過。

(五)住宿生於宿舍區域燃放鞭炮或易燃物者，第一次申誡，第二次記小過，第三次勒令退宿。

(六)未協助非住宿生辦理會客事宜之情事記申誡處分。

(七)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五、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記小過以上處分，並視情節加以扣點：

(一)不服從管理員及宿舍幹部指導，屢勸不聽者，記小過處分。

(二)住宿生於宿舍打麻將記小過，相關物品暫行保管。

(三)擅闖或邀請異性進入住宿區者，第一次記小過，第二次記小過並宿舍服務 25 小時。

(四)對關閉之寢室擅自開啟進住者，第一次記小過，第二次記小過並宿舍服務 25 小時。

(五)住宿生留宿親友同學者，第一次記小過，第二次記小過並宿舍服務 25 小時。

(六)爬窗戶、門或氣窗進出宿舍者，第一次記小過，第二次記小過並宿舍服務 25 小時。

(七)非住宿生未經核准或辦理會客，擅自進入宿舍者，予以記小過處分。

(八)將床位轉讓他人者，雙方一律記小過並取消住宿資格。

(九)住宿生於宿舍抽菸者，第一次記小過，第二次勒令退宿。上述抽菸者在校期間不得再申請登記住宿。

(十)住宿生於宿舍內喝酒，第一次記小過，第二次記小過並宿舍服務 25 小時。

(十一)住宿生於校外喝酒回宿舍鬧事者，第一次記小過，第二次記小過並宿舍服務 25 小時。

(十二)住宿生未經申請核准退宿而私自搬離宿舍者記小過處分。

(十三)申請「提早點名」，未經許可私自外宿者記小過處分；「提早點名」資格得視情況予以取消。

(十四)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六、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並視情節加以勒令退宿。

(一)住宿生擅自招外人在宿舍不法集會者。

(二)蓄意破壞宿舍之設備與公物者（含擅自移動固定式寢具）。

(三)攜帶危險或違禁品進入宿舍，造成重大安全危害者。

(四)違犯校規情節嚴重者。

(五)不服從宿舍管理員或宿舍幹部指導，情節嚴重者。

(六)在宿舍內賭博、偷竊、鬥毆或滋事者，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並視情節加以勒令退宿。

(七)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七、(刪除)

八、宿舍幹部表現不稱職經查屬實者，即刻更換。

九、宿舍幹部表現優良經查屬實者，予以獎勵。

十、非住宿生經核准進入宿舍後，如對住宿生造成干擾或影響，經管理員或宿舍幹部勸阻而未改善時，除應強制驅離外，必要時得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第十三條 宿舍修繕：學生宿舍之設施故障時，請住宿學生至學校首頁之「宿舍維修申請系統」或宿舍管理員室之修繕請修簿登記；總務處派員維修，以確保學生住宿品質。

第十四條 其他有關宿舍住宿登記優先順序及寒暑假外借男女生分配事宜，另以作業要點訂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長榮大學學生住宿保證金收取及退費實施辦法

104.3.25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7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第二條 目的：為健全本校住宿保證金收取及退費制度，並有效運用於宿舍各項設施管理與維護，以永續發展經營，提供住宿學生安全、舒適、完善之住宿環境。

第三條 住宿保證金收取方式：

一、收取金額：新臺幣參仟元整。

二、收取方式：二年級以上學生於申請通過或中籤後收取住宿保證金，一年級學生登記床位前收取住宿保證金。

三、收取單位：統一由總務處出納文書組收取住宿保證金。

四、收取用意：

(一)宿舍床位保證。

(二)設施損毀保證金(係指宿舍公物非自然之損害、離舍時未清理乾淨之清潔費、鑰匙或宿舍借用物品未繳回等)。

第四條 住宿保證金退費規則：

一、本校住宿生於住滿一學年(共計上、下兩個學期期滿)後，由學務處彙整住宿生名冊，統一向出納文書組申請辦理退費，並將住宿保證金直接匯入學生指定帳戶內(或直接發還給學生)。

二、有下列之情形，發還部份住宿保證金或不予退還住宿保證金：

(一)開學後未住滿住宿期約且欲辦理退宿者，應自行尋覓人員頂替床位，並填具退宿申請表(須檢附頂替床位者之住宿申請暨同意切結書)，簽請學務長核准後，始可辦理退宿、退費(含住宿保證金)。

(二)同前項申請退宿者，除自行尋覓人員頂替外，其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住宿費用依本校「休、退學退費作業規定」辦理，申請程序同前項辦理。

(三)因休學、退學、轉學或因重病等特殊因素，或經證明屬實，不宜團體住宿者，應填具退宿申請表，簽請學務長核准後，始得退宿、退費(含住宿保證金)。

(四)嚴重違反校規及住宿規定者，由宿舍管理員檢附相關資料，簽請學務長核准後，辦理勒令退宿作業，其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住宿費用依本校「休、退學退費作業規定」辦理。

(五)惡意損壞宿舍設施者不予退還住宿保證金。

(六)住宿期間發生以下情形，得發還部分住宿保證金：

1. 未歸還寢室鑰匙、宿舍借用物品者。

2. 每期末關閉宿舍時，住宿生物品未依規定擺放、寢室內物品未清空、寢室未清掃乾淨。

3. 破壞或遺失宿舍公物設備者。若個人所為由個人賠償，若無法認定時，由全寢室住宿生負責賠償。

4. 如住宿保證金不足以支付賠償金額者，通知學生於時限內另行補繳；逾時未繳交

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並通知家長處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長榮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97.06.1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0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1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3.0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0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1.0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27 教育部業予備查  
105.05.17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相關規定訂定「長榮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懲項目如下：

- 一、獎勵: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
- 二、懲罰:警告、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條 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予記嘉獎：

- 一、熱心課外活動，足堪嘉許。
- 二、節儉樸實有事蹟可查。
- 三、品行端正足資示範。
- 四、拾物不昧有相當價值。
- 五、樂於幫助別人並有具體事實。
- 六、檢舉弊害查明屬實。
- 七、運動比賽表現體育道德。
- 八、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足堪嘉許。
- 九、為團體謀福利有事實證明。
- 十、乘車時禮讓或扶助老弱婦孺，有事蹟可查。
- 十一、參與志願服務成績優良促進校譽。
- 十二、其他相當於記嘉獎情事。

第四條 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予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足彰顯校譽。
- 二、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
- 三、保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
- 四、愛護學校有顯著之事實。
- 五、倡導正當課外活動成績優異。
- 六、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
- 七、對公共清潔或秩序，服務不遺餘力，任勞任怨。
- 八、見義勇為保全團體或同學之利益。
- 九、拾物不昧價值甚大。
- 十、扶助同學具有優異表現。
- 十一、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
- 十二、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處置適當獲致良好結果。
- 十三、參加校內外各項工作特別努力著有績效。
- 十四、參加各種正式競賽成績特優。
- 十五、檢舉盜用或共用帳號，架設違反著作產權之非法軟體網站之情事，並違反「長榮大學校園網路違規處理作業要點」經查証屬實。



十六、其他相當於記小功情事。

第五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記大功或特別獎勵：

- 一、提供特別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表現因而增進校譽。
- 三、有特殊之義勇行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
- 四、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冠軍或國際性重大比賽獲獎。
- 五、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屬實。
- 六、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模範。
- 七、參加校內各項服務，倍極辛勞而卓著成效。
- 八、拾物不昧價值特殊。
- 九、編著或譯述有價值之作品，有益於國家、社會。
- 十、檢舉任何系統之入侵或破壞者，經查証屬實。
- 十一、其他相當於記大功或特別獎勵情事。

前項所稱特別獎勵包含獎品、獎金、獎狀、獎牌、榮譽證書、留影、公開表揚等。

第六條 凡犯規行為較輕且未達申誡標準者，應予記警告，以期自新。

第七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 一、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輕微。
- 二、違反宿舍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情節輕微。
- 三、未在規定公告位置，張貼文件或海報。
- 四、擅自撕毀或掩蓋學校核准之文件、海報或公布欄文書。
- 五、點名時，代人應點。
- 六、不聽師長召喚或不服指揮勸導情節輕微。
- 七、在走廊、教室或寢室內打球。
- 八、不當使用公物或設施，致使損害。
- 九、不按規定地點停放車輛。
- 十、違反交通規則，情節輕微。**
- 十一、(刪除)
- 十二、擔任幹部失責情節輕微。
- 十三、參加不正當活動情節輕微。
- 十四、擅自接引外人在校內外活動明顯有礙校園安全。
- 十五、將違反著作權多媒體檔案存放於主機，供他人下載。
- 十六、盜用他人電子郵件帳號或帳號提供他人使用而致生不法情形。
- 十七、上課時間使用手機，經制止未立即改善。
- 十八、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輕微。

十九、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

第八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違反第七條各款規定累犯者經制止未立即改善。
- 二、違反宿舍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情節較重。
- 三、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
- 四、集會、上課或其他團體活動時，故作怪聲、哄笑取鬧。
- 五、欺侮同學或職工情節輕微。
- 六、以文字、圖書、網路或電子媒介謾罵、詆毀或公佈他人隱私，張貼不當文字圖片或散播不實言論等行為，經查證屬實。
- 七、(刪除)
- 八、惡意攻訐同學製造糾紛。
- 九、有欺騙行為造成損害。

- 十、無故不參加學校重要集會。
- 十一、進入不正當場所情節輕微。
- 十二、言語行為有傷風化。
- 十三、妨害公共衛生，經查證屬實。
- 十四、不遵守交通規則，影響用路人安全，或經執勤人員勸阻未改善。**

- 十五、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
- 十六、違犯試場規則，情節輕微。
- 十七、在校外實習或工讀服務不佳有損校譽。
- 十八、師長以口頭或書面一再通知約談，仍不應約。
- 十九、執行公務不力，經查證屬實。
- 二十、(刪除)
- 二一、汽機車未依規定申購並張貼通行證而強行進入校內。
- 二二、(刪除)。
- 二三、違反教育部頒「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及侵害網路智慧財產權之行為，經查證屬實。
- 二四、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較重。
- 二五、違反有關校園各項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情節較重。
- 二六、以不當手段，使同學加入或從事直銷等活動。
- 二七、違反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規定。
- 二八、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

第九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違反第八條規定，經制止未立即改善。
- 二、違反宿舍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情節重大。
- 三、樹立幫派欺侮同學。
- 四、毆打同學或互毆。
- 五、不聽幹部勸導反予毆辱。
- 六、造謠中傷妨害他人名譽。
- 七、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
- 八、侮辱教職員經查證屬實。
- 九、冒用或偽造文書、證件、印鑑…等。
- 十、不接受教導或懲罰，強詞奪理、企圖狡辯、態度蠻橫。
- 十一、擾亂校園或賃居所秩序，有損校譽。
- 十二、(刪除)
- 十三、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
- 十四、煽動群眾擾亂秩序妨害公共安全。
- 十五、學生參與校內外考試以刻鋼板、帶小抄、交換考卷、電子設備或其他類似行為從事舞弊足以破壞考場秩序及妨礙考試公平。
- 十六、酗酒、賭博或使用禁藥及毒品之情事。
- 十七、竊盜行為情事。
- 十八、蓄意破壞公物。
- 十九、挪用公款情事。
- 二十、架設違反著作權或非法軟體等網站情事，經查証屬實。
- 二一、以本人或他人之帳號對學校之主機系統進行入侵或破壞行動，經查證屬實。
- 二二、以本人電腦或利用網路之便，蓄意對學校校內或校外之主機進行入侵或破壞行動，經查證屬實。
- 二三、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嚴重。

二四、違反有關校園各項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

二五、代寫學位論文、報告等情形，調查屬實，情節重大。

二六、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

第十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以定期察看：

一、違反第九條規定經制止未立即改善或情節較重大之事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二、(刪除)

三、累積大過二次、小過二次，仍違犯校規。

四、(刪除)

第十一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定期察看期內再犯記過處分。

二、在校期間規定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

三、操行成績未到六十分。

四、參加校外不良組織或流氓集團。

五、聚眾要挾者，情節重大。

六、有集體鬥毆行為，造成重大傷害。

七、(刪除)

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

九、辦理團體福利服務事宜，有貪污行為。

十、(刪除)

十一、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重大。

第十一條之一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刪除)。

二、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惟過失犯不在此限。

三、涉及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不當行為，情節較重大經獎懲委員會決議。

第十一條之二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不當行為，於調查階段不得給與操行成績。

調查完成後，學生已轉學、畢業或升至下一學制就學時，懲處紀錄登載由學籍保管單位負責於操行資料內註記懲處種類、懲處日期及決議懲處會議名稱等。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上述各條標準評定外，並得考量下列因素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一、年級之高下。

二、動機與目的。

三、態度與手段。

四、行為之影響。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學生獎懲事宜，應由教職員填寫獎懲建議表，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公布。但有關學生之懲處，處分前應給與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記大功、大過以上之獎懲案件，或因特殊情形之獎懲事件時，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之。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係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使其有說明之機會。

**四、學生受記之懲處或大功以上之獎勵，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四條 凡受懲處之學生如有異議，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寒、暑假期間，應於三十日內)，依據「長榮大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懲處決定書應包含主文、事實、理由。

第十五條之一 凡違反菸害防制法者除本辦法第八條第廿七款之懲處外，應另參加八小時戒菸教育。

- 第十六條 凡受懲處之學生如有異議，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寒、暑假期間，應於三十日內)，依據「長榮大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 第十七條 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 第十八條 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超出本辦法條例以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特別處理之。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核定實施，並函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長榮大學應屆畢業同學聯誼會組織章程

87.11.09 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5.05.17 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服務應屆畢業同學並增進其福利為宗旨特成立「長榮大學應屆畢業同學聯誼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 第二章 組織

- 第三條 凡長榮大學應屆畢業同學皆為本會會員，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未繳會費者，即停止其參與本會所舉辦一切活動之權益。
- 第四條 由各應屆畢業班推選代表一至二名，組成會員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大會），負責推動本會各項行政事務。
- 第五條 本會應由大會選舉產生會長一名，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推動大會之決議，並接受大會之監督與質詢。
- 第六條 本會會長應視任務需要，下設副會長一名、執行秘書若干名，經報請課外活動組同意後聘用。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行使職權。
- 第七條 本會監察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負責監督本會之運作。
- 第八條 本會之幹部應於大會中報告及備詢。
- 第九條 本會依需要，經會長同意後聘請本校同學擔任組員，協助會務推動。

## 第三章 任期

- 第十條 本會長、幹部及會員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

## 第四章 經費

-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為會員所繳納之會費、本校或相關單位的補助。
- 第十二條 本會繳納會費之金額由大會討論並表決通過後施行。
-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預算擬由會長提送監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施行。

## 第五章 會議與會期

- 第十四條 大會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大會由會長主持，幹部及會員代表均應出席。

##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五條 本會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第十六條 本會不得對外行文，如有必要得簽准後以學校名義行文。擅自對外行文者，依本校

校規議處。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長榮大學應屆畢業同學監察委員會組織章程

94.01.14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5.05.17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學生自治團體運作，培養學生民主素養，落實學生自治之精神，特成立「應屆畢業同學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獨立行使監督本校應屆畢業同學聯誼會(以下簡稱畢聯會)之單位，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管理與輔導，指導老師為課外組組長。本會職權如下：
- 一、監督權：監督畢聯會各項運作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 二、提案權：針對畢聯會各項運作未符合規定者，提糾正案討論，並規定於相關期限內改善。
  - 三、預算審議權：審議畢聯會預算。
  - 四、稽核權：稽核畢聯會各項活動經費支出。
- 第三條 本會之委員由各班畢聯會代表兼任，各學制每學院每三個系選出一名委員，未滿三個系者應選出一位。當選之委員不得兼任畢聯會幹部。
- 第四條 委員之任期一學年，不得連選連任。
-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委員互選之。
-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文書及總務等組長，由主任委員提名，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 並報請課外組核備後任命之。
- 第七條 委員不克出席時，得委託所屬同學院之委員全權代理並需於正式開會前五天向本會秘書報備核准之。
- 第八條 委員於任期內，發生缺席且其全權代理委員亦未出席之情形超過二次者，則其委員資格由主任委員向課外組報備後逕自失效，且不辦理補選。第九條 委員之選舉於前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畢聯會代表大會舉行。如因新任班級代表尚未完全產生者，則至新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畢聯會代表大會舉行。
- 第十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畢聯會會長及幹部到會提出工作報告。
-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之，新任委員之第一次會議由課外組召開。
- 第十二條 本會遇有下列情況之一時，得於5天內(不含期中及期末考)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一、畢聯會會長之咨請。
  - 二、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
- 第十三條 本會開會之法定人數為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未達法定人數之會議無效，並應於七日內(不含期中及期末考)由主任委員召集所有委員重新召開會議。
- 第十四條 本會對畢聯會預算案除為維護活動安全外不得作增加支出之提議。
- 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行之，修訂時亦同。

## 長榮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使用管理辦法

94.01.14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5.05.17 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規範學生社團辦公室（以下簡稱社辦）之管理與使用，確保財務安全、整潔維護、室內安寧及合理分配，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社辦之使用、規劃、管理、考核及獎懲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負責辦理。
- 第三條 社辦專供經課外組核准成立之社團使用。
- 第四條 社辦之分配以社團評鑑成績優劣為主，以社辦使用效率、清潔管理情況等相關表現為輔，由課外組於每學年末統一規劃與分配。
- 第五條 社辦經課外組分配後，未經課外組許可，不得任意調換或轉讓或借用。
- 第六條 社辦之使用時間：
- (一) 上課期間：週一至週日早上八時至晚上十時。為維護同學之安全，非使用時段嚴禁停留或夜宿社辦。
  - (二) 非上課期間及連續假期（依本校行事曆超過三日以上者）如欲使用，需按本校校內活動申請流程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才可進入。當日進出前需至課外組登記，並需共同負責學生活動中心之相關門禁，如經發覺未隨手關門或未經核准擅自進出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減少或暫停該社團相關權益。
- 第七條 社辦以提供社團辦公、開會及推展社務等使用為原則，不得做為不法或不正當活動之集會與烹飪及喧嘩等活動，違者依本校校規議處。
- 第八條 社辦公共安全由使用之所有社團共同維護。社辦內除照明、電扇、音響、電腦設備外，一律禁止私接電源、插座及使用非經核准之電氣用品或可燃性物品，如電熱器、瓦斯、電磁爐、電視、天線、冰箱、蠟燭等，以免影響社辦公共安全。
- 第九條 社辦無人使用或臨時停電時，務須將所有電源、電器之開關關閉後並確實鎖門，方得離去。
- 第十條 社辦內外之空間安排、場內佈置，非經課外組許可，不得任意移動、張貼或塗畫等；社辦之佈置不可破壞室內原有設施，並不得遮蔽門、窗等。
- 第十一條 社辦內由學校統一分配之設備須妥善愛惜使用，並由社團負責人負責保管，如有人為損壞者一律照價賠償，情節重大者依本校校規議處。
- 第十二條 社辦禁止堆放易燃性物品，如：木材、蠟燭、瓦斯罐等。各社團不得將私人貴重物品放置於社辦，自行放置之物品須自負保管之責。
- 第十三條 社辦內部應隨時維持整齊、清潔、美觀，並按時打掃辦公室，食用過後之物品，須於當日清潔完畢。社辦之整潔與管理列入社團評鑑考評項目。
- 第十四條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情節輕重對社團提出口頭、書面告誡或勒令停止社辦使用權：
- (一) 存放違禁及危險物品。（經過課外組核准器材除外）
  - (二) 飼養動物。
  - (三) 從事賭博或其他不法行為。



- (四) 飲酒或滋事。
- (五) 妨礙公共衛生。
- (六) 蓄意破壞公物。
- (七) 門鎖任意更換或添加其他門鎖。
- (八) 大聲喧嘩或不當使用樂器及播放音量過大造成噪音干擾。
- (九) 社辦清潔檢查結果二次以上不合格。
- (十) 其他行為經課外組認定足以危害社辦公共安全。

第十五條 社團負責人對社員之不當行為應負勸阻之責，社團負責人未盡職責者，得減少該社團下一學期之補助經費或取消借用場地之權利。

第十六條 經公告解散或取消社辦使用權之社團，應於接到課外組通知或公告後七日之內遷出社辦，並繳交財產移交清冊及社辦鑰匙，損壞或遺失公物必須賠償，並負責清理乾淨，未清除之物品，由課外組視同廢棄物丟棄處理。經課外組檢查完成後始得完成所有移交手續。如未辦理移交手續者，依本校校規議處社團負責人。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 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外借清潔保證金收取辦法

100.05.05 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04.06.0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7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外借團體借住本校學生宿舍，特訂定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外借清潔保證金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經核准進住之團體，應於進住二星期前繳交團體住宿人員清冊，以利申請分配床位。

第三條 為維護宿舍管理，借宿團體進住前需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清潔保證金繳交手續，個人收取清潔保證金 300 元，團體清潔保證金上限為 10,000 元。借宿團體進、退宿前應向宿舍管理員當面清點宿舍公物堪用情形及借用之物品及整潔情形，退宿檢查合格者清潔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四條 離宿時，借宿團體應確保使用範圍之寢室內外環境之整潔並由借宿人二名會同宿舍管理員共同檢查，物品若有損壞或未完成環境清潔而退宿，得扣除部份清潔保證金，扣款標準如下：

## 一、物品損壞賠償部份：

- (一)鑰匙：100 元/把。
- (二)感應卡：100 元/張。
- (三)椅子：500 元/張。
- (四)其他物品依市價賠償。

## 二、未完成環境清潔扣款部份：

- (一)廁所未清潔乾淨：2,000 元/層。
- (二)寢室未清潔乾淨：200/人。
- (三)樓梯未清潔乾淨：1,000 元。
- (四)大廳未清潔乾淨：1,000 元。
- (五)前庭、後庭未清潔乾淨：1,000 元。
- (六)其他：視情況扣款。

第五條 其他外借團體管理注意事項，另以管理要點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